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21〕16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新增3台DSA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新增3台DSA项目的请示》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《关于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新增3台DS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湘环事评辐〔2021〕12号）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。

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医院将内科楼二层介入中心的观察室和集体阅片室、外科楼A座三层手术间3和手术间4改造成3间DSA机房，改造完成后，新增3台DSA开展介入诊疗工作。DSA属于II类射线装置，3台DSA的参数均为125kV/1000mA。本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，占投资比例的9.09%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做到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，并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3、做好 DSA 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，落实门灯连锁及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，机房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。

4、按照环评要求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，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。

5、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。

三、你医院应按照要求尽快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。